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19	10.00	93.55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19		93.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2023年项目目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该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我院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高法【2012】34号），明确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执行范围，加班补贴金额的管理等内容，切实保障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支出，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p>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该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我院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高法【2012】34号），明确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执行范围，加班补贴金额的管理等内容，切实保障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支出，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保有量	=	4	人	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人均加班天数	>=	72	元/人*月	7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22.40	2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0	22.40	2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每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0.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每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0.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250	件	2248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4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0	%	71.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5.1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	5.18	5.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	5.18	5.1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2023年项目目标：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优良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关于着装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及采购，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服装管理细致，杜绝浪费。</p>			<p>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优良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关于着装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及采购，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服装管理细致，杜绝浪费。</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4.64	10.00	86.12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4.64		86.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具体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p>			<p>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人数	=	51	人	5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5	%	95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15	%	15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率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 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 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 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 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 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1. 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 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 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 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 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0	%	71.2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	6.04	6.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4	6.04	6.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6）保障执法办案业务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装备配置，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p>			<p>（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6）保障执法办案业务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装备配置，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部署及时率	>=	90	%	90	15.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7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2023年项目目标：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充足，法官与书记员1:1配备，使得聘用制书记员充足，从而使法官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依据上述指标的考核，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充足，法官与书记员1:1配备，使得聘用制书记员充足，从而使法官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依据上述指标的考核，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72	万元	25	20.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